

您若來自首，可得減判；投案，可就不見得

讀者來函問：據報載白曉燕命案的嫌疑人張志輝又勒死其女友，並找媒體向刑事警察局局長侯友宜「自首」，但內政部部长蘇嘉全卻說這是「投案」，到底什麼是自首，怎樣才算投案，兩者有何不同？我兒子日前不小心開車撞傷人，誤以為對方沒事就離開，回家後我趕快帶他去派出所自首，警員卻說路人已記下我兒子的車號，只能算是投案，是真的嗎？我兒子還是大學生，有何方法可免去牢獄之災？

答：

刑事官司要對被告判刑多久，是由法官決定，術語叫做「科刑」。檢察官雖可「求刑」，請法官判重或判輕一點，但法官的科刑不見得會依照檢察官的求刑。像前立委羅福助涉及多件刑事官司，檢察官起訴求刑三十年，但最後法官也才判四年。所以，法官考慮對被告判刑，亦有一套科刑的標準，例如，被告犯後是否知錯、有無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等等。檢察官的求刑僅是一種參考，並非法官科刑的絕對標準。所以，把檢察官的求刑當做法官的判刑，其實是一種搞不清檢察官、法官角色的嚴重誤會。

若警察、檢察官都還不知道你殺了人或撞傷人逃走，你就主動向警察或檢察官表示人是你殺的，或人是你撞傷的，這叫「自首」，法官在判刑時就一定會判得比較輕。像殺人最重可判死刑，但因自己或委託他人去向警察、檢察官自首，一定會判得輕，甚至就不會判死刑。「投案」則是警察或檢察官已大概知道人是你殺的、人是你撞傷的，你事後才去跟警察或檢察官說你殺了人、你撞傷了人。投案也可做為判刑參考之一，如果法官認為你犯後態度還不錯、頗有後悔意，有可能也會判輕一點。

簡單說，被告自首法官一定會依法輕判，犯死刑罪也不能判槍斃；若是投案，法官則不見會輕判，犯死刑罪亦有可能判處死刑。

從電視報導看起來，張志輝殺了女友，雖是找媒體向警察說其女友是他殺的，因他是在警察、檢察官都還不知道兇手之前所說，應該算是自首，而非投案，應不會被檢察官求死刑或被法官判死刑。不過，張志輝是自首或投案，還是得以檢察官、法官依事實認定為準。

總之，你提及警察已知道你兒子所開汽車的車號，你再帶你兒子向警察報到，因警察從車號大概可知道肇事逃逸者是你兒子，所以僅能算是投案。建議你，帶你兒子試著與對方達成民事上和解，等警察局把案子移送給檢察署，待檢察官開庭時，再向檢察官請求是否給你緩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（一定會判六個月以下，可易科罰金、或判緩刑），以免去牢獄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62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156、228、244 條與第 451 條之 1